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B737-06

修正案号: 39-1865

一. 标题: 更换辅助燃油箱的燃油盖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8A1032R2中的波音737型系列飞机,并装有波音设计的尚未使用的前和/或后辅助燃油箱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97-03-04 修正案 39-9910
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8A1032R2 1995 年 5 月 4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燃油盖组件螺帽和盖松动,导致燃油进入辅助燃油箱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A. 本指令生效之日后6个月之内,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8A1032施工说明的PART IV的要求,在辅助燃油箱内顶部处的进口接头上,用件号为AN929L24的新燃油盖组件更换件号为AN929A24的燃油盖组件。并用新标牌更换INOP标牌。

B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3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3月4日

七. 联系人: 张森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64595987